

附件 1

蓬莱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 组 长：**王长港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田文良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 成 员：**李岱新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张贤东 区财政局局长
- 王学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李连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 戴发利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张照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张 佩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 张成刚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局长
- 孙晓晨 国网烟台供电公司蓬莱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李连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专班工作制，负责我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具体、协调指导工作。

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与上级能源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好气、电等清洁能源的综合保障服务，积极争取对我区天然气、电

力等支持；落实上级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价格支持政策；做好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沿海 LNG 接收站、城乡配套电网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地方政府储气能力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

（二）区财政局：落实好上级资金使用，筹集安排财政资金，结合上级奖补资金，对清洁取暖用户设施购置安装、用气用电以及建筑节能等予以奖补支持。

（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城乡清洁取暖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积极推进地热能的开发应用。

（四）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做好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沟通、衔接；会同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协调落实生态环境部门安排的督导检查等工作，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集中供暖热源达标排放情况执法监管工作；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协调做好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和督导工作。

（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我区清洁取暖工作的日常办公工作，包括调度、监督、指导，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政策协调服务；组织编制我区冬季取暖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政策措施和建议；有序推进气代煤、电代煤及建筑节能等清洁取暖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及超低能耗建筑建设；积极推进城镇燃气管网向农

村地区延伸；负责农村气代煤改造竣工验收备案和运营管理；督促城镇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积极推进城镇集中热力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督导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清洁取暖项目有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

（八）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项目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九）国网烟台供电公司蓬莱分公司：负责清洁取暖城乡配电网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满足城乡居民电代煤需要。

（十）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